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常见问题 Q&A

网上报名

1、如何修改报名点、报考类别、报考专业、报考科目

考生在报名信息填写完成后，如需修改报名点、报考类别、报考专业、报考科目等信息，须通过“修改考区”功能重新填报。



2、提交信息之后，无法撤回怎么办

检查“报名确认”是否变绿色，若变绿色代表已经通过，无需撤回。



3、提交信息之后，是否需要现场确认？

上海考区采用**线上确认**方式，请确认不通过的须在考区规定的时间内（2024年12月11日17:00前）重新上传材料并提交报名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本次考试。**

4、线上确认，如何了解报名进度？

考生应在提交信息后密切关注**报名系统状态信息**或关注微信“**待办事项提醒**”，仔细阅读提醒内容，按照提示内容完成报名相关工作。



5、因为“学历不符”被退回怎么办？

考生可先自行检查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1) 有关学历或学位应为国家教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 (2) 上传的学历应为报考专业相应的卫生类学历
- (3) 使用在职学历的考生，还应上传获得在职学历之前获得的**全日制**卫生类相应学历
- (4) 国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认证材料

6、因为“专业不符”被退回怎么办？

考生可先自行检查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1) 报考专业应与所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相对应。
- (2) 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考生目前工作岗位、工作性质与报考专业相对应。

7、因为“年限不够”被退回怎么办？

考生可先自行检查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1) 上传资料照片应清晰
- (2) 上传合同应齐全：请考生按照《上海市 2025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知》的规定，把所需合同完整上传（包括之前如果有外地工作经历，外地的工作合同也要上传）。

8、劳动合同遗失、无法补办怎么办？

考生可提供与工作年限相对应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公积金缴金缴费明细。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必须和本人工作经历一致。

9、需要上传的材料页数太多怎么办？

- (1) 考生可用手机软件进行拼图（须保持拼图后的清晰度）
- (2) 在上传材料界面中，任选空格上传

10、何时查看“报名确认”“资格审核”结果？

考生应在提交信息后密切关注报名系统状态信息或关注微信“待办事项提醒”，2024年12月11日17:00前“报名确认”变绿色代表报名完成。报名完成后，请考生于2025年1月26日登录报名页面查看资格审核状态。“资格审核”变绿色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11、缴费什么时候开始？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在2025年2月7-2月16日期间完成缴费。未按期完成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

12、打印准考证什么时候开始？

考生缴费成功后，可于2025年4月2-20日期间登录考生管理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作为参加考生的凭证。

拓展资料：相关政策

1、非本市户籍人员在上海报名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持《上海市居住证》、居住证凭证或符合条件的社保缴费明细。

特别说明：

(1) 为确保报考人员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的专业工作人员，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非户籍考生须提供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的社保缴费明细，缴纳社保的现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和网报时本人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必须一致**。

(2) 在上海医疗机构（必须有医疗机构许可证）从事相关卫生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申报医师类考试（专业代码为301—365、392）护理类考试（专业代码为203、368-373）的，主执业地点和网报时本人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必须一致**。

(3) 符合《上海市2025年全国卫生专业技书资格考试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2、港澳台及外籍人事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1)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须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2) 外籍人员须提交《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上海市居住证》B证

(3) 符合《上海市2025年全国卫生专业技书资格考试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

3、如何计算报考所需工作年限？

报考所需工作年限具体可以查看《上海市2025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知》

特别说明：

(1) 2025年度的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2) 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3) 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正规院校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

(4)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在规定期间与规培一样签订合同，由规培医院缴纳社保，可视为有相应工作年限。

4、哪些人员可以提前报名考试？

(1) 符合申报条件的2024年度应届毕业生可以申报参加2025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 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指已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正式聘用的医师、护师，提前一年申报专业须是全科医学(301)、全科医学(中医类)(302)和社区护理(373)三个专业，申报其他专业，不参照该项规定。

(3) 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4) 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